

# 電腦節iPad一折搶客

## 首日吸近10萬人 腦場推iPad及PSP抽獎迎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由香港電腦商會舉辦的「香港電腦節2011」昨日起一連4天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行，正式與香港電腦業協會舉辦的「腦場電腦節」掀起戰幔。雖然兩大電腦節內的正價產品訂價大致相若，但雙方每日推出限量特價產品「搶客」，其中「香港電腦節」昨在會場內推出約800件限量特價品，包括兩部以一折價錢(388元)發售的iPad，開售前已吸引數百人排隊；「腦場電腦節」則舉行抽獎活動，免費送出iPad及PSP等產品迎戰。

「香港電腦節2011」昨晨11時正式開始前，已有近千人排隊搶購限量產品，排頭位的鍾先生前天早上8時已抵達會場門外，提早27小時輪候。每天需輪班工作的他表示，原本計劃為兒子購買電腦，但當從網上討論區得悉首日有一折iPad發售，立即與同事調更通宵排隊，終購得心頭好。

梁定球指商會及協會同時舉辦電腦節，只會帶來良性競爭。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

### 限量特價品作招徠 市民輪候

不過，拿籌碼購買限量特價品的陳先生卻投訴輪候時間太長。他指出，電腦節11時開始，豈料中午12時許仍未輪候得到，擔心其他攤位的特價品亦沽清。主辦單位表示，會改善有關情況。而截至下午5時，約有8.5萬人次進場；去年首日截至晚上7時，則有9.5萬人次進場。

有主力售賣記憶卡的參展商表示，人流與去年差不多，而每逢舉辦大型電腦節，必會刺激銷情，但電腦節舉行前後，商戶生意大受影響，希望主辦單位不要舉辦得過密，一年一次最為理想。有參展商亦指出，兩個電腦節同時舉行，令客源分散，對參展商並非好事。

### 兩節同辦 商戶料銷情增50%

然而，亦有「香港電腦節」參展商藉着電腦節首度推出類似iPad的TOPCONpad，售價3,299元，並接受即場預訂，預計下月有貨。負責人指出，該部7吋平板電腦設有電話功能，流暢度亦可媲美iPad。該商戶同時參與「腦場電腦節」，負責人認為，電腦節同時舉行能增加銷售點，而腦場內其他產品的銷情較平日增加30%至50%。

「香港電腦節」主辦單位香港電腦商會主席梁定球強調，商會及協會同時舉辦電腦節，只會帶來良性競爭，對市民是好事，而參展商亦不會做蝕本生意。打「對台」的香港電腦業協會表示，腦場內產品售價不會高於香港電腦節，他們更會每日向排隊人士派發贈品，今天主打為2部分別價值逾2,000元的電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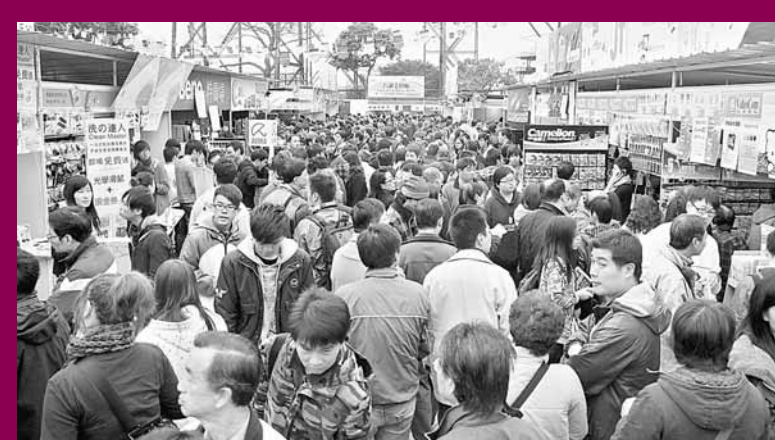
鍾先生表示，原本計劃為兒子購買電腦，從網上討論區得悉首日有一折iPad發售，立即與同事調更通宵排隊，終購得心頭好。



有參展商藉着電腦節首度推出類似iPad的TOPCONpad，售價3,299元，並接受即場預訂，預計下月有貨。



癱瘓病人鄧紹斌(斌仔)昨日首次到電腦節會場逛逛，他認為場內很熱鬧。



香港電腦商會由昨日起，一連4天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2011」，截至昨日下午5時已吸引8.5萬人次入場。

### 兩大電腦節今天部分特價品

香港電腦節(長沙灣遊樂場):			
■ iPad 16GB Wifi	原價: 3,888元	特價: 2,999元	限量: 5件
■ Samsung Galaxy Tab	原價: 5,688元	特價: 568元	限量: 2件
■ Cannon S95 相機	原價: 3,480元	特價: 1,450元	限量: 5件
■ Hitachi 1TB 3.5吋 外置硬盤	原價: 899元	特價: 99元	限量: 10件
■ Kingston 8GB SD卡	原價: 125元	特價: 1元	限量: 40件
腦場電腦節(深水埗大電腦商場):			
■ BenQ 42吋 IDTV顯示器	原價: 4,999元	特價: 3,999元	限量: 10件
■ Lenovo S130 Netbook	原價: 2,388元	特價: 1,999元	限量: 5件
■ MSI P55AG57 主機板	原價: 950元	特價: 739元	限量: 10件
■ Akai 藍芽耳機	原價: 168元	特價: 49元	限量: 20件
■ Silicon power 4G手指	原價: 69元	特價: 1元	限量: 50件

資料來源: 香港電腦商會及香港電腦業協會 製表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 毀3店傷7途人 貨車司機囚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貨車司機去年2月7日借妻駕中型貨車，駛經大埔道與石硤尾街交界，疑因高速及天雨路滑失控衝上行人路，造成3間店舖損毀及7名途人受傷，妻子更被拋出車外重傷，3日後死亡。被告林志發(60歲)早前被裁定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成，昨被判囚1年半，停牌4年，並須重新通過考試方可復牌。

已為人祖父的林志發育有3名子女，中三程度，98年曾有一次輕微的刑事紀錄被判守行為。辯方早前求情指，林雖然堅持不認罪的態度，但他痛失相識30多年的同齡老伴，家庭亦因此而感到難過，已是對他最大的懲罰。涉案貨車屬舊式車輛，沒有安裝安全帶，而今次事件沒涉及酒後駕駛及違反交通燈規例，相信他重犯機會低。情義兩難存，但法律不外乎人情，希望予以輕判。

法官對被告喪妻表示同情，但家庭破碎並非求情因素。縱使案件沒涉及醉駕及超速，途人也沒大礙，但私人財產及公共設施均遭受破壞，法庭必須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

# 行人路踩單車 講師上訴甩罪



上訴得直講師夏連達(右)與港大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張達明(前左)及港大法律學生庭外合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理大香港專上學院講師騎單車而惹上官非，雖然聲稱他從後撞倒的女事主證供模糊不清；但裁判官錯誤理解案例，以為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就足以構成「不小心騎踏單車罪」，去年裁定講師罪成罰款700元。港大臨床法律教育計劃義助該講師上訴，昨在高等法院裁定得直，撤銷定罪。

現年33歲上訴人夏連達昨由港大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張達明代表上訴，法庭聆訊不足1小時就判夏勝訴，押後頒布書面理由。夏脫罪面露喜悅，張達明更表現雀躍，與7名有份參與此案的學生在高等法院門前留影。

### 原審法官被指誤解案例

夏連達被控於09年10月3日下午5時50分在水廠街單車徑不小心騎踏單車。當時亦在旁邊單車徑騎單車的44歲女事主，原本投訴遭夏從後撞倒致皮外傷，但審訊時始披露她戴耳筒，不能確認夏是否響鈴示意。原審的暫委特委裁判官陳耀泉裁決時指女事主口供模糊不清，卻犯上法律錯誤，認為單單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即構成此控罪。張昨指出，根據裁判官援引的案例，控方須證明夏「無適當的謹慎或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可見裁判官誤解案例。張續指出，原庭庭處理上訴時，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修改控罪，故認為夏不應被改控以「行人路上踏單車罪」。法官認為原審裁判官定罪不穩妥而判夏得直，夏可獲控方支付原審及上訴開銷。

張達明昨為上訴人提供義務法律服務，案件自去年成立的港大臨床法律教育計劃轉介律師行義務接辦。張表示，計劃會處理有教育價值的案件，由學生從旁協助搜集案例做準備工夫，他們昨旁聽後都驚嘆大開眼界。

# 陳冠希2姑爭產 原告申案件合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藝人陳冠希的爺爺陳邦平05年去世，2名姑姑為遺產興訟。姑姑陳湘珊育有一名不良於行的兒子，她先於08年申請遺囑認證，今年初再為亡父的保險金而入稟控告另一姊妹陳白燕；2案昨於聆案官席前提訊，原告陳湘珊申請將2案合併，但聆案官恐2案步伐相距太遠，暫不作任何頒令。

陳冠希父親陳澤民的妹妹陳湘珊(又名陳宛妮及陳美燕)，控告另一姊妹陳白燕，遺囑認證案已訂於9月7日作案件管理會議。被告陳白燕昨反對合併，指出只待準備好證人供詞，遺產案就可開審，而保險案亦處於初步階段，擔心2案合併會延誤進度。原告陳湘珊則指出，亡父簽文件時是否具有精神行為能力，乃2案的關鍵議題，堅持2案合併。

聆案官認為不宜立即決定，決定再觀望保險案案是否趕得上遺產案後再處理申請。原告早前於入稟狀指出，亡父04年8月買下價值300萬元的保險，將原告母子及陳澤民列為受益人，但被告05年1月卻取得死者的授權書，將受益人改為4兄弟姊妹，原告遂入稟要求法庭宣告該授權書屬無效。

# 質疑律政司代索償 九倉被要求正審再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九倉旗下的銅鑼灣時代廣場，被指過去15年向使用地面廣場公共空間的活動舉辦者，每日收取2.8萬元至12.4萬元的場地收費過高，屬未經授權利潤，違反《公用契約》，律政司代表屋宇署長入稟控告，九倉卻質疑律政司代表屋宇署索償的角色並不正確，主審暫委法官陳江耀昨在書面判辭中認為律政司應代表屋宇署抑或特區政府，應有待本案正式開審時才爭論，拒絕九倉在現階段便展開爭論。陳官並下令九倉須30天內向律政司交代有關帳目的利潤。

### 官下令交時代廣場帳目

代表屋宇署的律政司於08年入稟控告九倉旗下的時代廣場有限公司，自04年起將公共用地租予第3者舉辦臨時展覽，收取水電費高於《公用契約》所訂批准的金額，而此等利潤屬未獲准，要求九倉交代自94年起的帳目利潤及賠償損失。

# 保險營業員 辭職投訴增10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偉龍)保險從業員向顧客提供人壽或意外保障，但他們的「飯碗」卻毫無保障。有工會過去3個月收到23宗有關從業員與公司出現合約糾紛的投訴，宗數是去年同期的10倍。有關合約訂明雙方的合作條款，但由於以專業英文制訂，從業員容易墮入陷阱，甚至有從業員被解約後，被公司追收多年來的培訓費、酬勞及佣金，其中一名資深從業員被追討160萬元，其合約條款連律師也看不懂。

包括4,000元達標獎金。她入職3個月後辭職，卻被公司追討7,000至8,000元欠款，查問之下，她才發現與公司的合約訂明其酬勞只屬貸款性質，一旦離職要退還予公司。

### 3個月辭職 公司追索8000

她表示，完全弄不清欠款的組成部分，擔心公司會分批向她索償。另外，從事保險業9年的葉小姐早前提出辭職，本應可以獲取公積金，但其後她卻反被公司解僱，

因而喪失5萬多元的公積金。

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最近3個月收到23宗相關投訴，是去年同期的10倍，預料有關投訴會愈來愈多。分會總幹事張麗霞解釋，2009年經濟欠佳使保險業的人數增多，隨着經濟好轉，轉職的人數俱增，有關的糾紛隨之浮現。她透露，有從業員曾被追討160萬元欠款，個案並已進入法律程序，工會要求保險公司向從業員提供中文合約，行內亦應訂制標準合約範本，並成立投訴及處理個案的機制。

# 物管研分級發牌 團體憂變「大食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偉龍)物業管理公司良莠不齊，消委會去年接獲54宗有關物業管理的投訴。政府自去年底就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建議分級制向公司及個人引入發牌機制，多個團體大致支持當局立法監管，但有團體擔心分級發牌會出現「大魚食小魚」情況，小型公司難以與大公司競爭，亦有團體反對向個人發牌，認為員工不應承擔法律責任。

### 測量師學會反對個人身份發牌

昨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建議，出席的多個團體均支持立法規管。香港測量師學會建議以分級制發牌，令小型公司也可領取牌照，但反對以個人身份發牌，該會物業設施管理組主席楊文佳稱，行內涉及多個職系，員工只負責執行公司指令，如須負上法律責任，是不公平做法。香港物業管理聯會主席林覺暉則認為，分級發牌會造成標籤效應，令大公司壟斷市場，出現「大魚食小魚」的情況。



譚佩貞贊成向管理公司及個人引入發牌制度監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偉龍攝

級可以管理沒有非住宅元素(例如停車場或商場)的多幢式住宅，第3級則可管理複雜的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

她又認為個人如物業經理和保安員等員工亦需領取個人牌照，保障公司不需承擔員工犯錯所造成的責任，但應考慮將保安員的牌照與保安牌合併處理，如員工已有行內專業團體的會員資格，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歷，應一併取得註冊資格。

### 陳甘美華:規管機制守3原則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表示，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機制，會在不影響物業管理成本、不導致物業管理公司或從業員的數目不足，以及不會出現壟斷等原則下進行。

# 少女元宵遭禁足 爬渠落街跌傷



企圖由5樓外牆沿水渠落樓而意外墮樓受傷少女，送院時清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16歲少女，前晚元宵佳節被家人下「禁足令」，不准離開西區寓所。少女心有不甘，至昨凌晨，竟冒險攀上5樓窗口，圖沿水渠游牆落街。詎料，少女中途失足，直墮2樓窗簾發出巨響。母親聽見愛女墮樓，慌忙報警。消防員到場，證實事主僅雙腳擦傷及臀部疼痛。

意外墮樓少女姓李(16歲)，打扮前衛，染有一頭金髮。她由黎姓(34歲)母親陪同送往瑪麗醫院治療後，情況穩定。事發在皇后大道西196至198號仲成大廈。上址是一座樓高6層的唐樓，一梯兩伙；李女與家人同住5樓一單位。據悉，



皇后大道西發生被家人禁足少女游牆墮樓跌傷的樓宇。

由於李女經常外出，家人擔心她誤交損友，所以在元宵佳節下「禁足令」，不准其外出。

### 疑急會友訛稱如廁攀出

至昨凌晨約2時，李女疑因外出會友急切，訛稱上廁所。李母不以為意。豈料，李女在廁所打開窗，冒險攀出窗外，圖沿牆身水渠攀落街。惟至3樓時失手墮下，幸只跌落2樓窗簾頂。此時，李母驚聞樓下傳來巨響，倚窗下望，才發覺女兒墮樓，遂馬上報警。消防員到場，迅速救下少女。少女事後情況穩定，逃過一劫。